

分类号 F84/48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保险组织模式研究  
——以农村保险互助社为例

研究生姓名: 沙舟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宗军、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保险硕士

研究方向: 风险管理与保险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25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宇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宇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宇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宇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Research 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 Model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Take Rural  
Mutual Insurance Cooperatives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Sha Zhou**

**Supervisor: Zhang Zongjun**

## 摘 要

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农业保险有新的发展,农业互助保险对农村农业起着推动作用。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发展乡村经济有助于促进全国经济的稳定。然而,我国农业灾害频发,常年以来损失惨重,影响了乡村的经济发展。通过借助农业保险来规避农作时期的风险是一个有效的途径。农业互助保险在部分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比较完善并建立起了适应于自身的经营模式。在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的经营模式起步较晚,进展缓慢。

本文从我国农村互助保险的发展背景出发引出写作意义,其次提出农业互助保险、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和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相关概念以及相关理论基础,对相互保险组织能有初步的了解。然后,分别列举国外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模式以及国内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发展现状。以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为例,通过对其背景、运行模式、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得出经验总结。由此从政策层面、经营层面、农户层面发现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困境。政策层面上存在政府扶持力度较低、相关法律不够完善、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经营层面存在风险覆盖率偏低、缺乏巨债分散机制、专业人才匮乏、管理水平与服务水平不高的问题;农户层面存在农户经济状况以及缺乏保险意识的问题。最后针对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中存在的问题,从政策以及保险组织本身出发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工作、培养专业化人才、提高农民保险意识、提供利民便民渠道、加大保费资金来源、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强化业务财务监督、加强与商业保险合作等。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业互助保险 农村保险互助社

##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equires new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insuranc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rural agriculture. China as a big agricultural country,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However,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agricultural disasters in China has caused heavy losses throughout the years, which has affec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It is an effective way to avoid the risk of farming period by mean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insurance in some developed countries has developed relatively perfect and established a business model adapted to its own. In our country, the operation mode of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insurance starts late and progresses slowly.

This article from the development background of China's rural mutual insurance leads to the significance of writing, followed by the agricultural mutual insurance, agricultural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and rural mutual insurance related concepts and related theoretical basis, mutu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can have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mutual insurance. Then, it list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operation mode of foreign mutu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domestic mutu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organizations. In Ruian, Zhejiang Province, manufacturer's rural mutual aid

insurance company, as an example, through its background, operation mode, operation status analysis to conclude the experience. From the policy level, the management level, the farmer level found our country rural insurance mutual aid community's predicament. At the policy level,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low government support, imperfect relevant laws and inadequate supervision.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low risk coverage, lack of huge debt dispersion mechanism, lack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and low management level and service level. At the level of farmers, there are problems such as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farmers and the lack of insurance awareness. Finally aiming a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ural insurance suppo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and the insurance organization itself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Such as strengthening policy support, perfec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 supervision, actively promote the rural insurance pilot work,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a support farmers' insurance awareness, to provide relief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hannels, increase premium source of funds,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commercial insurance, etc.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Mutu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surance Mutual

# 目 录

<b>1 绪论</b> .....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2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4
1.2.3 国内外相关研究述评 .....	6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6
1.3.1 研究内容.....	6
1.3.2 研究方法.....	7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7
<b>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b> .....	8
2.1 概念界定.....	8
2.1.1 农业互助保险.....	8
2.1.2 农业互助保险组织.....	9
2.1.3 农村保险互助社.....	11
2.2 理论基础.....	11
2.2.1 保险需求理论.....	11
2.2.2 行为决策理论.....	12
2.2.3 交易成本理论.....	13
2.2.4 代理成本理论.....	13
2.2.5 准公共品理论.....	14
<b>3 国内外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状况分析</b> .....	15
3.1 国外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状况.....	15
3.1.1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15
3.1.2 日本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16

3.1.3 亚洲发展中国家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18
3.1.4 经验与启示.....	18
3.2 国内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现状：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为例.....	19
3.2.1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设立背景.....	20
3.2.2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模式.....	21
3.2.3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状况.....	22
3.2.4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问题.....	23
3.2.5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经验总结.....	24
<b>4 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发展困境分析.....</b>	<b>26</b>
4.1 政策层面.....	26
4.1.1 政府扶持力度较低.....	26
4.1.2 相关法律政策不够完善.....	26
4.1.3 监管不够到位.....	27
4.2 经营层面.....	27
4.2.1 风险覆盖率偏低.....	27
4.2.2 缺乏巨灾分散机制.....	27
4.2.3 专业人才匮乏.....	28
4.2.4 管理水平与服务水平不高.....	28
4.3 农户层面.....	29
4.3.1 农户经济状况.....	29
4.3.2 缺乏保险意识.....	29
<b>5 完善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对策建议.....</b>	<b>31</b>
5.1 政策方面.....	31
5.1.1 加强政策支持.....	31
5.1.2 完善法律法规.....	31
5.1.3 加大监管力度.....	32
5.2 农村保险互助社方面.....	33
5.2.1 丰富农业保险险种，扩大覆盖面.....	33
5.2.2 完善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分散机制.....	33

---

5.2.3 培育专业化人才.....	34
5.2.4 加大保费资金来源.....	34
5.2.5 强化业务财务监督.....	35
5.2.6 加强与商业保险的合作.....	35
5.2.7 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35
5.2.8 提供利民便民渠道.....	36
5.3 农户方面.....	37
5.3.1 提升农民经济水平.....	37
5.3.2 提高农民保险意识.....	37
<b>参考文献</b> .....	39
<b>后记</b> .....	43

# 1 绪 论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乡村与城镇构成了人类生存的空间。为实现我国经济的良好发展要求两者之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其中，国家的兴盛需要以乡村的振兴为基础。近年来，我国一直坚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项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带动我国农村农业的发展，有助于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进程。据统计，截止至 2019 年末我国乡村人口达 55162 万人，占总人口的 39.4%。农业总产值为 66066.45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67%。可见农业在我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主要凸显在乡村，乡村是民生的根本，大力发展乡村经济，开发农村潜力，尽早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

然而我国农业灾害频发，灾害种类繁多，有干旱、寒潮、洪涝、病虫害等，不同地区各有特点，通常受害面积较广，突发性强，对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极大影响了农户的生活稳定，阻碍乡村经济发展。2010~2019 年平均成灾率为 7.52%，2010~2019 年平均受灾率为 15.75%。从中可以看出，近年来农业灾害成灾、受灾水平较高，损失较为严重。因此，农民的生产活动需要全面的保障。农业保险能有效规避农业风险，它的存在对于解决新时期农业问题、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 2019 年《中国农业保险保障研究报告》可知，2008~2012 年、2013~2017 年农业保险平均简单赔付率分别为 54.49%、63.56%，赔付率大幅上升，可以看出农险在我国农业发展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我国农业保险依然存在很多的不足之处，组织形式仍发展得不够完善，监管制度仍有待加强，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

农业互助保险在我国起步较晚，仍处在摸石头过河阶段，其探索的速度进展也较为缓慢。农业互助保险在国外发展较为成熟，很多成功经验都值得我们参考借鉴。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存在的农业互助保险是 1934 年在安徽成立的耕牛互助合作保险，但因为当时管理者对保险的认知存在很大的不足，从而引发

了各种问题，在运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状况不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一年后无法持续经营，不久就破产停办。1985年政府出台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内容中提到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以此为起点，我国逐渐开始对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进行了各种新的尝试。随后首家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成立，1987年成立在山西。这是一家由政府以及保险公司共同扶持的互助保险组织，但不幸的是，由于地方财力的限制，无法给予合作社足够的支持，因此，不久之后也停办了。于是，我国开始参考国外互相保险组织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新的尝试，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选取了河南等9各省市进行了试点。借鉴日本农业互助保险模式，以农民互助合作为核心，农民出资入股，自行组织运营管理，政府提供一定的引导，但因为缺乏政策上的支持，最后也以失败而告终。2005年，我国成立了第一家互助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它坐落在黑龙江农垦区，是由当地的农业保险互助社为基础建立起来的。2011年，我国决定开始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工作，于是我国首家农村保险互助社成立了，其位于宁波慈溪。2015年，瑞安市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也计划展开，不久后便正式成立。同年政府部门颁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其中包括组织的设立方式、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为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尽管这一文件的内容仍有很多漏洞，但对互助保险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助推作用。

2018年，国务院公布了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同时，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2018年~2022年的战略规划中，中央要求各地区贯彻落实好有关乡村振兴的政策。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农业互助保险也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模式之一，因此更加受到政府的关注。利用好乡村振兴这一战略背景，对互助保险组织形式进行深入研究来完善我国农业保险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农业生产活动中存在着各种复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其中自然灾害是阻碍农业发展的一大因素。我国地大物博，农业范围广泛，自然灾害频发，一旦发生灾害，波及范围很广，造成损失惨重，极大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农业保

险可以减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由于我国农业互助保险起步较晚，因而体系不够完善，在实践上缺乏经验，容易受到多种因素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不断探索着农业互助保险的道路，最初也经历了许多失败，但仍坚持吸取国内外成功与失败的经验与教训，努力寻找着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互助保险模式体系。互助保险组织相较于股份制保险公司更具有地区针对性，贴近农村，且经营管理成本较低，组织与农户之间信息对称，能够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利用和发展好农业互助组织对于农业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本文从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角度出发，以 2015 年在浙江省温州市马屿镇成立的温州温州市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为案例来分析。通过深入了解浙江省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运营情况，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为我国如何结合现在的政策、国情，提出更好地解决措施以及制定有效的法律法规来良性运转农业互助保险，使之发挥最大作用以及面对相似问题时如何应对解决提供参考，最终达到推动农业发展的效果。

##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 1.2.1 国外文献综述

互助保险在国外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1906 年英国的《海上保险法》规定：“互助保险即是两人或两人以上达成协议，彼此承保海上损失。”

国外一些学者认为是因为总和不确定性的存在引发了互助保险的产生。James (1942)，Kip (1953) 认为经济衰退和金融恐慌是造成这种不确定性的根本因素。Bainbridge (1952)，Bay (1919)，Danson (1985)，Princet (1991)，Knight (1997) 认为这一现象的产生是由于出现没有预测的灾难。而 Belth (1965)，Bearce (1985) 认为是因为精算技术的不成熟所致的。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其根本原因是道德风险。Bainbridge (1952) 研究了普通商业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认为相较于一般保险公司，互助保险的风险更小。Smith 和 Stutzer (1995) 认为相较于商业保险，互助保险的合同双方信息更为对称，从而来控制道德风险。

此外国外学者还对互助保险的特点进行了分析研究，O.Hara (1981)，Kroll (1993) 和 Cummins (1999) 提出互助保险在营运管理上需要花费更多的人力物力。O.Hara (1981) 认为互助保险的资产风险不高。A.M.Best (1991)，

LammTennant, Starks (1993) 和 Hansnn (1996) 认为由于互助保险产生的道德风险不高, 所以违约风险也不高。

关于相互保险组织, 国外大部分侧重讨论了相互保险公司以及股份制保险公司的之间的区别。Hetherington (1969) 提出在相互保险公司中, 投保人与保险人为一体, 投保人即公司管理人员, 能够经营管理相互保险公司; 在股份制保险公司中, 两者身份不统一, 投保人无权参与公司事务。Richard Spiller (1973) 根据分析上世纪 50 年代美国纽约州保险公司, 指出了保险相关公司的治理特点。Hansmann, Henry (1985) 重点研究了相互保险公司和股份制保险公司的组织架构。此外, Simth (1960) 认为在相互保险组织中, 会员同时扮演承保人和投保人的角色, 会员在风险范围内分担风险, 互相监督。1995 年 12 月, 英国曼切斯特的《合作社宣言》解释了合作社制度的要求。Laux 和 Muermann (2010) 提出在相互保险组织中, 保险人与投保人是统一的, 因此能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 减少“搭便车”现象。

近 30 年以来, 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 拥有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的大部分发达国家都将相互保险公司向股份制保险公司转变, 引发了“非相互化”浪潮。因此出现了大量有关于相互保险公司以及股份制保险公司相互转化的研究。Adkins Jason (1997) 提出在相互保险公司转化为股份制保险公司的时候, 应当给予成员相应的补偿。James.A.Smallenberger (2001) 分析了相互保险公司转化成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过程。

## 1.2.2 国内文献综述

相互保险在我国仍然处于探索阶段, 在实践上仍还有很多空缺。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相互保险的制度建设、相互保险的组织形式、相互保险和股份保险的比较等方面。在分析上也大多局限于全国范围比较集中的问题, 不能针对地区做出相应的措施。总的来说, 还是建议继续深化, 在实践的过程中, 发现缺陷, 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不断完善组织体系以及相应的法律政策。

从农业互助保险的特点出发, 我国大部分学者认为在本国推广农业互助保险是有必要的, 对我国农业发展起着正向作用。王向阳 (1994) 认为应积极推动农业互助保险, 要求政府起到引导推进作用, 从而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接受度以

及农户之间的合作。郝敬开(2004)认为相互保险具有相互性和非盈利性的原则,适合与政策性的保险结合以满足政府和人民的需求。罗世瑞(2005)认为相互保险产品定价低,适合低收入的农民群众,同时,相互保险的引入扩充了农业保险供给主体。黄延信(2013)认为农业互助保险有助于改善我国农业方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发展好农业互助保险,能极大推动其管理服务水平。李鸿敏,冯文丽(2014)提出投保、入股农户即农业互助组织成员,通过组织聚集在一起,相互沟通,听取大多数农户的普遍诉求,为了农户的共同利益而经营运转组织,能够更加根本地解决农户的问题,从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率。王奥林(2018)通过分析河南省农业保险的状况,得出目前的经营模式并不是最优的,相互保险制度可以为河南省提供更为有效的经营模式。

我国还有许多专家提出了有关农业互助保险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对策的见解。郑鸣(1997)认为在应用互助保险时要做到:农业互助保险在营运时应该提供给客户较好的服务,这一点需要专业人才的培育以及完善的行业规范,同时在设计农业互助保险险种时要充分考虑农户所面临的亟需解决的问题,还要扩大宣传,让更多的农户加入进来,此外政府的扶持以及当地部门的监管也必不可少。王明涛,夏厚俊(2002)认为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是非盈利组织,因此降低了成本,同时也降低了保费。目前对于我国来说,组织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很弱,需要政府的扶持来发展壮大。田野,胡迁,马明华(2005),陈小梅(2007),张长利(2009)认为我国农业互助保险发展需要有法律为保障,同时借鉴了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得出我国在互助保险监管体系建设上要加快脚步。卢成、王雅超(2006)分析了农业保险与相互制结合的可行性。伍艳(2011)提出我国有必要建立一个农业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库,同时推行一些政策来缓解农业灾害较为严重地区的损失程度。方胜,李发新(2013)建议组织内外都应扩大农业互助保险的宣传,促使更多的农户参与进来。吴韧强(2015)描述了目前“相互保险热”的现象,因为相互保险具有其独有的特点,使其在保险保障上发挥出了很大的效果,同时也有许多缺陷,例如,融资很难,规模小等问题。赵立平(2017)对农业相互保险进行讨论研究,描述了其特点以及优劣势,认为我国可以发展农业相互保险,但目前存在着很多问题急需解决。林丽琼,朱烨,汪彬(2019)立足我国国情,

分析农业互助保险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借鉴法国经验，提出我国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的一些建议。

### 1.2.3 国内外相关研究述评

根据梳理国内外文献可知，国外互助保险起步早于中国，国外学者对于互助保险的研究相对更为成熟，同时也可以发现互助保险组织在不同发展时期具有不同的阶段性特征，但其研究范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时效性也逐渐在弱化。国内学者对于相互保险的研究较少，互助保险的研究依旧处在初步阶段，进展缓慢，角度较为单一，主要还停留在理论阶段，对于互助保险领域的各个方面并未完全深入，无论是理论基础还是实践操作都需进一步探讨。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只要能探寻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相互保险能有助于缓解我国农业上的危机，但是这条道路仍处在初步探索阶段，在过去为数不多的实践中也发现了种种问题，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大多数还处在试点阶段。因此，国内研究有向着适用性方向转变的趋势，同时也发现了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具体的操作性方面，包括机制体制以及法律政策约束等。目前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内学者的关注，随着近年来，各类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试点落地，相关研究也逐渐增多。主要问题集中在关于我国农业互助保险未来的发展前景，我国应如何开展农业互助保险才能有助于乡村及农业发展等方面。

##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 1.3.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为农村互助保险组织形式的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分析，以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为例，共分为5个部分进行分析论述：第一章：绪论。主要介绍研究背景、目的、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情况，简要介绍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历程。第二章：乡村振兴下的农业理论基础。介绍了有关农业互助保险、农业互助保险组织以及以本案例相关的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相关概念，同时，提出理论基础。第三章：国内外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状况分析。首先，分析国外农业保险发展状况以及对我国农业发展的借鉴意义，其次分析目

前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现状。最后，对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背景、运行模式、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得出经验总结。第四章：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困境。从政策层面、经营层面、农户层面出发，分析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困境。第五章：完善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对策。针对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中存在的问题，从政策以及保险组织本身出发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1.3.2 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大量分析研究文献，对农业保险、农业互助保险、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等基本概念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对国内外互助保险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形成一般印象，从而能更好地借鉴国内外经验来分析目前我国农业互助保险所面临的问题，进而提出新的对策。

定量与定性分析法：在政府官网和统计局官网上查找相关数据，为本文对农业互助保险的研究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用数据来说明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趋势及其优劣势。

案例分析法：通过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案例分析，对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有更直观地了解，分析其优劣势，找出此次试点的成功之处与不足之处，分析其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来提出相应措施。

##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通过具体分析目前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其中一个形式——农村保险互助社，以各类文献为理论基础，结合国内外的成功经验以及目前我国的政策制度法规，来解决在试点过程中体现出来的问题，使之在目前乡村振兴背景下，以发挥其最大优势，推进我国农业发展。但由于内部数据公布不完善，只能尽可能多搜集数据，让分析结果更加有力度。

##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 2.1 概念界定

#### 2.1.1 农业互助保险

农业保险是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遭受自然灾害时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对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稳定农民收入有着重要意义。农业互助保险是受险人按照自愿原则，采取入股方式或者通过负债性质的基金建立，实行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不以营利为目的，分散成员面临的生产风险为主要宗旨，参保的农户兼具被保险人和所有人的双重身份，享有选举权和盈余分配权等权利的保险模式。农业互助保险受到国外一些国家的推崇也是有其原因。

首先，农业互助保险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远低于一般保险公司。其基层组织是由投保、入股农户自行运营管理，通常是以保险合作社的形式出现。负责相关工作的是由全体社员推选出来的社员代表，因此，节约了聘请全职工作者所带来的人力成本，同时，也没有安排专门的办公地点，又减少了一部分开支。而且在理赔的时候，因为参与保险活动的都是农户，所以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对于农业生产的流程以及发生灾害时的损失情况比较了解，小额保险理赔能够更为快捷办理，农业保险理赔不像以往那样困难。加快了理赔的速度，减少了理赔过程中的时间人力消耗。理赔作为营运的一环，同时也是降低营运过程中的支出。另一方面，农业互助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除去了利润部分，因此其费率水平也自然而然下降了。

其次，农业互助保险能够有效降低道德风险以及逆向选择的可能性。因为投保后，投保人会认为有保险保障的保护，产生投机心理，减少对农业维护的积极性，导致农业生产的投入减少，增加了农业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而在农业互助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利益是一致的，两者之间的身份也是统一的，因此大大减少了其道德风险。另一方面，农业保险中存在着严重的逆向选择的问题，相较于其他种类的保险体现地更为明显。一般，农户会选择高风险农业保险项目进行投保，而保险人很难去辨别，最终形成了“赔付率上升——费率提高——保

险萎缩”的现象，损害了农业经济的良性发展。农业互助保险因为是地区性，具有地缘的特点，各成员之间相互都比较熟悉，也更容易进行监督和管理，共同的利益趋向使逆向选择的可能性也相应减少。

再次，农业互助保险易于得到农户的认可，有助于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通过接受大量保单，建立资金池，投保越多，风险就越分散，保障就越充分。因此，投保人数越多，保险的存在越有价值。从而可知扩大保险覆盖面，让更多的人投保，有助于保险组织的发展。长期以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不尽人意，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参保热情不高。农民大多抱有侥幸心理，且习惯于国家的扶持，同时因为缺乏保险常识，当他们面对保险公司时，会抱有很强烈的警惕心理，长此以往，这种想法变得根深蒂固，使农户们习惯性去拒绝接受农业保险。但是，农业互助保险是农户自发组织的，成员亲自参与保险组织的运行，流程中的一些重要事项都是经自身以及熟人共同办理，增强了农户对农业保险的可控性，使农民能切身感受到农业保险的好处，对农业保险的信任度和接受程度大大提高。

最后，农业互助保险有利于农业上的防灾减灾。农业互助保险组织中赔偿损失增大会影响农户从组织中获得的分红，事关农户作为组织成员的利益，因此，他们会主动去防灾减灾，降低损失的发生。农户一边积极推动农业互助组织发展，借此达成规模性的防损效果，一边在农业活动中加强管理，增加防患措施，在灾害来临时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在国际上，也有一些国家会提供相应的防灾防损工具用来防治病虫害，防雷防暴雨，提前对农作物、家禽进行防护。同时也会推广一些生存能力更强的品种和新的农业生产技术。相较于传统的农业保险形式，因为其针对性更强，利益关系更为密切，农业互助保险更具有优势。

### 2.1.2 农业互助保险组织

农业互助保险在国外有着广泛的应用，受到了普遍的认同，且发展时间较为长久。目前，互助保险组织有以下四种形式，相互保险社、交互保险社、保险合作社以及相互保险公司。其中，相互保险社是历史上最早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而在绝大部分国家，相互保险公司是最为成熟的一种互助保险组织形式。保险合作社在四种互助保险中较为特殊。

相互保险社的性质是社会团体，它由一群保险保障需求相似的社员组成，加入时要求成员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费，缴纳保费的方式一般为事后分摊制，组织与社员之间的关系由保险合同来确立，成员之间互助共济，一旦遭受损失，组织将会发挥它的作用，给予社员相应的补偿。保险合同的终止也代表着农户与保险组织的关系终止。同时，不论保险额度，社员都享有同样的投票选举权。一般相互保险社设有办理业务、经营管理组织的负责人，由相互保险社提供其薪资。在欧美，这一相互保险组织形式依然较为常见。

交互保险社又称为互惠保险，最早起源于 1881 年的美国，由于一般保险公司的火灾保险业务不能满足民间的需求，于是，逐渐形成了互惠保险的这一组织形式，主要办理交通保险和火灾保险，这是一种介于相互保险和个人保险之间的形式，其目的是互帮互助、风险共担，目前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地区较为流行，发展得也很不错。交互保险社拥有一种特殊的管理机制，实行实际代理人制度，组织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人按照合同条款对交互保险社及其成员负责。主要通过支付给具有法律效益的代理人相应的薪酬，让其帮助全体成员来办理相应的业务。组织内无会员大会、董事以及经理。在出险时，受灾农户在保险范围内将保险责任按比例分摊给成员。

保险合作社属于非盈利机构，社员即成员属于社团法人。社员可以不持有保单，也可通过缴纳股本来获取社员资格。社员在加入保险合作社时要求缴纳一定的金额入股，同时要求社员与保险合作社之间维持长久的保险互助关系。保险合作社在营运中通过每年年末的保费盈余情况，将资金用作准备金来提高股本使用效率，若发生盈亏，保险互助社之间也能够相互调剂，若无能力调剂时，可采取向国家保险公司申请有偿资金进行调剂，确保其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强保险合作社自负盈亏的能力。

相互保险公司是保险行业中特有的公司组织形式，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应用，是目前最成熟的相互保险组织形式，大多数的相互保险市场都会有相互保险公司的存在。在国外，这一组织性形式也是发展最为完整的，国内起步虽晚，但对于相互保险公司的研究也更为深入。相互保险公司是以相互保险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属于公司法人与合作组织相结合的产物，成员要是投保人，同时作为公司的法人成员。成员支付保费，公司对其进行保险保障。相互保险公司的

成员既与公司有组织关系也与公司发生保险关系,会员的成立与失效依赖于合同的生效与失效。有盈余时,按比例向成员进行分配。

### 2.1.3 农村保险互助社

农村保险互助社是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形式之一,以农民互助互济、共同抵御风险为目的。在我国,是一种农民参与经营管理的新颖农业互助保险模式。农民通过缴纳相应的保费来保障农业生产需求,同时成为农村保险互助社成员。社员有权参与互助社的经营管理。

农村保险互助社有以下特点。第一,保费价格实惠。因为农村保险互助社不以盈利为目的,除去了利润,降低了成本。对于广大收入水平不高的农民来说,比起一般保险相对低廉的价格更能受到农民的欢迎。第二,农户参与保险经营的过程,使农户更易于接受农业保险。农户既是投保人也是保险人,参保的农户即为社员,自主运营与管理农村保险互助社,盈余归全体社员所有,让农户成为保险互助组织的主人,提高了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增强了对农业保险的接受程度,转变了以往对农业保险的误解。第三,险种更能满足农户需求。农村保险互助社设立在基层,贴近当地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需求,参保农户作为社员同时作为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经营者与管理者在设计险种时得到的信息是最贴近农户的。

作为一种灵活便捷的新型互助保险组织,农村保险互助社有助于满足我国农村多层次的保险服务需求。因为农村保险互助社扎根于基层,能够针对区域问题进行服务,为满足当地农户的切实需求来设计险种,使得这一组织在运行过程中能够同时达到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由于其还存在覆盖率低、服务水平有限、提供险种适用性不高等问题,我国仍需要大力发展试点工作,从而在实践过程中逐一突破,尽快发展出一套适用于我国的发展模式。

## 2.2 理论基础

### 2.2.1 保险需求理论

最优保险理论是现代保险需求理论,主要从微观层面出发,研究保险需求。这一理论的目的是找到人们选择保险来实现保险保障的最佳方案,其约束条件为

在一定的行为假设和财富约束中。在此框架下，将财富状况、消费水平、偿付能力、风险偏好以及附加保险因子等影响农户行为决策的重要因素作为影响保险需求的变量，按照最优保险保障水平的变化，得出投保人与保险人面临风险时的最优选择。保险产品的供给与需求直接影响到保险市场的稳定，保险要得到发展，需要发现并转化潜在的保险需求。

农业保险需求是保险需求在农业领域的具体范畴，理论中所提到的影响因素对于农业保险需求也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从最优保障水平出发，分析农户的财富状况、消费水平、偿付能力、风险偏好等，为发掘农业保险的潜在需求提供借鉴意义。

## 2.2.2 行为决策理论

行为决策理论认为人的理性是有限的。现实中，周围的环境一般是不确定的且复杂的，由于人的认知及能力总是有限的，所以在遇到问题时容易受到以往经验的影响。预测未来时，也经常是依靠直觉结合目前认知水平下的逻辑分析能力。决策者的认知能力受到经验、时间以及周围的环境影响，就算是充分掌握了有关决策信息，也很难做出最理性的那个选择。一般来说，决策者是风险厌恶的，尽管风险大的方案更容易获取高收益，但对于他们来说，比起利益，大多数人不愿意冒更大的风险，因此选择了风险较小的方案。通常，决策者的这类决策介于完全理性和非理性之间。

在农业保险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农户、保险公司以及相关部门做出的决策总是非最优的。对于农户来说，普遍存在文化水平较低的状况，他们对农业保险比较陌生，也凭借着直觉不信任保险公司，很少有人能通过专业人士去了解农业保险，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有很大的偏差。同时，身边的人也普遍不认同农业保险，相互影响下，使得农民对农业保险的抵触心理更为强烈。即使有些人因为政府补贴等原因参与了农业保险，也不相信在遭到损失后，保险公司能及时理赔，顺利获得赔款。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农业互助保险开展不久，他们无法掌握政策性农业保险能否进展顺利来给他们带来利益，信息的不充分，让很多保险公司望而却步。但随着我国关于农业互助保险的有关政策不断完善，会有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开始涉足这一领域。

### 2.2.3 交易成本理论

交易成本理论认为企业和市场是两种可以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企业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将市场内部化来减少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是指企业与交易对象进行交易时，在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支出，具有不确定性。

一般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是长期的险种，存在着较大的潜在风险，同时也增加了交易成本。而相互保险制定费率的方式与一般保险不同，相较于一般保险，有更大的余地，减少了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投机行为。

此外，因为信息的不对称性，交易双方信息多的一方容易产生投机行为，从而产生额外的交易成本。在普通保险公司中，在保险公司占有更多有利信息的情况下，客户的利益将可能受到损害，投保就会变得更为困难。在客户占有更多有利的信息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在对客户进行询问时更难区分客户存在风险的级别，考虑到客户可能隐藏真实情况，造成交易成本的增加。而在互助保险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信息对称共通，大大减少了这一风险。

### 2.2.4 代理成本理论

代理成本理论认为企业所有者一般不参与企业的经营，而企业经营者不持有或部分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两者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从而产生了公司的代理成本。代理成本包括了监督成本、约束成本以及剩余损失。监督成本是委托人为监督代理人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约束成本也就是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担保成本。剩余损失是委托人因规范代理人而造成的福利损失。

相互保险公司的所有者与投保人是一体的，其代理人由投保人代表担任，减少了矛盾双方之间的冲突，因而降低了代理成本。一般机构投资者，持有较大股份的，有更大的积极性去监督机构的代理人。但由于相互保险公司不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之间对于控制权的竞争，没有了股东与代理人之间的冲突，使管理层失去了外部压力。

### 2.2.5 准公共品理论

公共物品是指可以供社会成员共同享受的,个人的享受并不会影响到对其他人的供应,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公共物品包括纯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包括俱乐部物品和公共池塘资源物品,具有有限的非排他性或者有限的非竞争性以及拥挤性。当消费准公共物品不断上升,上升到某一特定的值时,会出现正向的边际成本。比如,在消费某一准公共产品时,到达一定人数,每增加一人,都会影响到原有消费者的使用效果。

农业保险属于准公共物品,具有消费的不完全竞争性和收益的不完全排他性、取得方式上的非竞争性、利益的外溢性以及利益计算上的模糊性。市场根据价格来配置资源,因此能够有效提供私人物品,不能有效提供公共物品以及准公共物品。由于农业保险不确定性强、投资风险大、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因此市场不能有效供给社会以及消费者所需的农业保险。由于政府不能明确地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农业保险的社会效益目标,因此政府只能通过国家立法、国家定价、财政补贴等国家干预的手段来控制农业保险的具体实施。

### 3 国内外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状况分析

#### 3.1 国外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状况

农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巨大的风险,商业性的农业保险因为有盈利等因素影响,保险费率通常较高,再加上一般农户对农业保险缺乏了解,使农业保险失去了许多潜在客户。国外在对农业进行保障的同时大多都选择了互助保险的形式,且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效果。

##### 3.1.1 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法国地处欧洲,农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是最早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的国家。18世纪因农户遭受火灾,为寻求保障,逐渐发展出相互制农业保险的形式,随着农业保险种类的增多,又发展出了抵御冰雹、瘟疫等农业灾害的险种,目前已经延伸到了农业的各个领域。组织形式经过不断改进和创新,法国在1986年成立了全国性的农业相互保险集团。现在,农业互助保险是法国农业保障体系中最主要的组成成分,其业务规模已是欧洲第一。

法国农业保险的组织形式主要是相互制农业保险,它是由政府推动的政策性保险。投保农户在遭遇农业灾害时,农业保险组织对其进行理赔,农户获取相应的损失补偿。法国的农业互助保险有三个层级,分别是中央保险公司,即法国农业相互保险集团、地区或者省级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合作社。除此之外,法国还设有国家农业灾害保证金,用来抵御不可保的农业风险,以及国家再保险公司给相互制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服务。具体来说,中央保险公司是由政府以及社会参股建立起来的,内设董事会和经理层,主要负责公司内重大决策、制定公司的运营方案、分析客户需求来提出具体实施计划等工作,同时还为地区或者省级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服务,此外,他还有四个子公司,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非农业财产保险公司、农民寿险公司以及农业再保险公司;地区或者省级保险公司在独立运营同时为农业保险合作社提供再保险服务;农业保险合作社是整个保险组织的基层,直接接受农户投保,开展业务。层级和层级之间的再保险模式使农业风险逐级分散,降低了各级农业互助组织的风险。具体模式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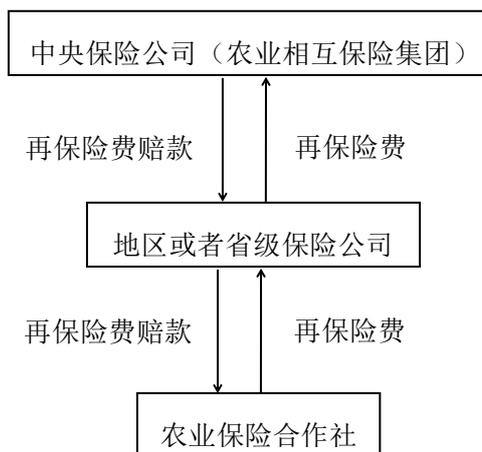


图 3.1 法国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在立法上，1960 年，法国颁布了《农业指导法》，为法国农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1976 年出台了《保险法》，整合了多年来在保险上的法律法规。1982 年颁布并实施了《农业保险法》，标志着法国农业保险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同年颁布的《农业灾害救助法》要求强制实施自然灾害保险。1900 年《农业互助保险法》的发布明确了农业互助保险社的地位，为今后发展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财政方面，2005 年以前政府的财政支持非常有限，因此农业保险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2005 年之后，政府为了加快推进农业保险的利用，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包括了对农业保险进行财政上的补贴，补贴的比例高达 50%~80%。有了政府的支持，农民购买农业保险的压力减轻了，提高农民投保积极性，投保的数量增加了，农业风险分散了，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稳定。

### 3.1.2 日本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日本处于地震带，容易引发地震、海啸等灾害，不仅影响到日本人民的日常生活，严重的情况还将危及到生命，同时，农业生产也可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因此早在 1888 年日本就提出要求政府发展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议，且从 1927 年开始研究农业保险相关问题。随后分别在 1929 年和 1938 年颁布了《牲畜保险法》、

《农业保险法》，在此基础上，日本政府又出台了《农业灾害补偿法》，这标志着保险模式确立为农业保险与合作组织相结合的形式。

日本农业保险组织的主体主要由中央政府以及各级农民组织组成。中央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政策，给保险合同的内容做出规范，设立险种，划定费率范围，指导各级农民组织开展保险业务，给农户以及保险组织提供各类补贴与再保险。农民组织分为两级，室、町、村一级的农业共济组织以及府、县一级的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农户向作为基层的农业共济组织支付保费，成为农业共济组织成员，农业共济组织向其成员提供农业保障。此外，政府要求种植面积超过一定范围的农户自动成为其会员。农业共济组合也将提供工具和仪器给组中的成员，这些工具和仪器具有防灾和防损的功能。具体的农业保险操作都是由基层组织处理，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提供再保险服务，为农业共济组织承担一部分的风险，其中再保险实行的是成数间再保险。农业供给联合会用收集的保费用来建立基金，遇到灾害时，以此来承担大部分损失，不足时向农业共济基金贷款。政府层级的农业共济再保险会计处为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提供再保险服务。一般普通灾害，政府承担 50% 以上的损失，特大灾害的情况，赔偿力度加大，可能超过 80%。具体经营模式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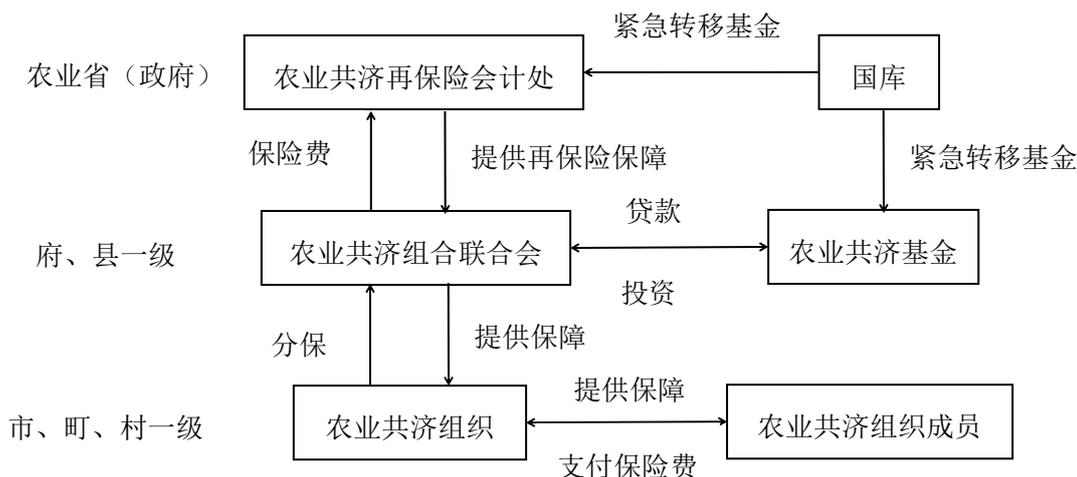


图 3.2 日本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日本的农业保险模式被称为政府支持下的相互保险社模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政策性强。国家立法规定对关系国计民生和较大影响农民收入的作物和动物采用法定保险，并且规模超过法定最低限额的必须参与农业保险，其余产品自愿投保。二是非营利性。参与农业保险管理的经营组织，农业共济协会和联合会都不以盈利为目的。三是政府支持力度大。政府不仅对农户提供了保费补贴，还对农民组织提供了经营成本补贴，并且还提供兜底式再保险。

### 3.1.3 亚洲发展中国家农业互助保险发展情况

在亚洲也有部分发展中国家开办了农业相互保险组织，主要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农业保险的开办需要有政府的支持，特别是在开办初期，因为风险较大，容易引发各种问题，因此，政府在对其进行决策时也会尤为谨慎。亚洲发展中国家在经营农业互助保险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成功，从中也获取了一些经验，但仍面临着许多困难。

其中，韩国采取的是农业相互合作社的形式，其组织形式与日本相似，但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的保险标的是水稻。孟加拉国也采用了农业相互保险来进行农业保障，是以综合保险公司和合作社的形式来经营管理的。

亚洲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农业互相保险时也有着一些问题。首先，这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普遍不够完善，因此制约了农业相互保险的发展。其次，因为国家财力的不足导致政府补贴有限，使农业互助组织在运行过程中成本较高。再者，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较为分散且规模不大，基础设施落后，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最后，这些国家的农作物损失数据缺失严重，收集到的数据的可靠性也有待考察，在设计险种时不能成为可靠的依据。

### 3.1.4 经验与启示

通过对日本、法国以及发展中国家农业互助保险的研究，我们从中得到了一些启示。法国和日本在农业互助保险上发展的较为完善与成熟，由于国情之间存在着差异，他们的模式并不能直接应用到我国农业互助保险上，但是在组织形式以及运行模式等方面仍有很多地方值得参考价值。我们应当分析两国在经营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时实行的有效政策以及应对措施，取其能与我国农业互助保险所面

临的问题相适应的部分进行学习,借鉴到我国的农业互助组织运营中,探索出适应我国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的道路。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对农业互助保险与商业保险同样有明确的界定,需要政府和财政的支持,操作上有些许差别。

首先,应该拓宽农业互助保险的经营渠道,比如将寿险、财险、车险等险种纳入到各种保险业务,提高组织抗风险能力。在农业保险遭受损失时,可以用其他险种的盈利来弥补亏损,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其次,农业互助保险作为政策性保险具有高风险性,经营风险较大,需要有政策的扶持。从日本、法国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来看,政府的扶持对推动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起到很大的作用。借鉴国外经验,可以对农业互助保险的产品进行优惠税收政策或减税。

再者,提高政府补贴。一方面,补贴保费。农户普遍收入水平不高,政府提供一定的补贴,降低保费以及费率,减轻农户的投保压力,有助于提高投保的数量,促进保险互助组织良性运转。其中,补贴的比例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来厘定。另一方面,补贴保险互助组织,降低运营成本与赔付压力。从日本、法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成功经验可以看出政府补贴是很有必要的,政府的大力扶持能极大促进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

最后,农业互助保险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再保险保障机制是一个很好地选择。可以借鉴法国的经验,具有三层组织,上一级为下一级进行再保险,大大分散了风险,同时,还建立了巨灾保障基金,在遇到重大灾害时,减轻基层组织的压力,使农户及时获得补偿,既对农业互助组织提供了一道保障,也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农户的利益。

### 3.2 国内农业互助保险发展现状：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为例

农业互助保险在我国发展仍不充分不完善。其实在很久以前,我国民间就普遍存在着互助的理念。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一理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也出现了各种互助形式的组织。这些组织的成立关乎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从过去的经验来看,我国相互保险有自发形成的,有政府引导的,也有按公司制建立的组织,此外,还有类相互保险的形式。据 ICMIF 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相互保险市场份额仅占了 0.2%。主要还是因为我国相互保

险发展的较晚，且发展缓慢。同时，目前全球正处于去相互化的浪潮之中，我国的股份制保险组织形式更为完善。

我国的相互保险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首先是试点阶段，我国第一次尝试相互保险的领域是渔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其次是初步发展阶段，我国成立了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2012年，又成立了浙江省慈溪农村保险互助社，从此我国农业互助保险进入了新的发展。在各种试点的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努力寻找属于自己稳健经营的模式。

### 3.2.1 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设立背景

瑞安市是浙东沿海的一个城市，民营经济发达，是“温州模式”的重要发祥地。其粮食播种面积广阔，约为32万亩，拥有特色农产品基地22万亩，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面积600余亩以及设施农业面积3.2万亩。

马屿镇位于瑞安市中西部，因为是沿海地区的缘故，洪涝灾害频发，同时，还受到台风的威胁，常年都遭受各种农业灾害。当地的商业保险公司有提供一部分农业保险服务，但是由于险种的有限，并不能完全覆盖到风险的方方面面，例如，包含了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农业保险保障，但在果蔬等产品上仍有很大的空缺，农民的农业生产仍受到很大的威胁，因此，马屿镇亟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当地基层代表以及农户曾多次要求政府能够加大力度，投入更多的财政支持在农业保险上，并希望政府能够颁布有效的农业政策来解决他们当前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因为受浙江省瑞安市地理因素的影响，农户的农业生产较为分散。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各种作物、畜类有他们各自的生长周期，且周期各有特点且普遍较长，因此各类农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一般商业性的保险公司对于农业生产并不是那么专业，在设计农险上也是困难重重，即便是设计出来，也会因为农业生产高风险的缘故，提高其成本，从而抬升了保费，让农户更难接受农业保险，因此也减缓了农业保险的发展。自然环境以及市场环境的双重风险，让当地农户倍感压力。因此，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刻不容缓。

2012年3月国务院为解决温州农户急切的保险保障诉求以及一般农业保险机构无法满足农户需求的问题，颁布了政策，决定建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2013年10月，瑞安市马屿镇开始了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筹备。农村保险

互助社在我国是一种新型保险模式，它是由参保农户自行经营管理的农业保险互助组织。作为设立在基层的组织，它更贴近农户，更能理解农户的需求，可以针对当地农户所面临的真正问题来提供最适合当地农户的险种，同时有政府的支持，减轻了农户的农业保险投保压力。2015年1月8日，中国保监会发出通知，在同年的10月13日正式成立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这一组织设立在马屿镇农合联为民服务中心大厅，它是当地农村互助保险的一大创新。

### 3.2.2 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模式

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注册类型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100万、运营资金500万，其中初始运营资金为100万，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运营资金主要用来赔付损失，股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主要由当地2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3552名农户自愿参与筹建。当盈余公积金超过运营资金额度时，依法归还初始运营资本本金。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筹建、开业等流程都受到了浙江省保监局的指导和监督，同时也为互助社在运行过程中提供财务、业务上的引导。当地政府依据试点方案提供优惠政策以及财政上的扶持。最终风险处置由瑞安市政府承担。

农户在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投保，成为农村保险互助社成员。农村保险互助社由投保农户民主管理，自主经营。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由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社员代表大会是整个组织的最高权利机构，由互助社成员组成，一年至少举办一次，主要职责是做出与组织相关的重大决策，决定组织内的重大事项。例如，推选社员代表、制定相关章程等。依据民主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选举，一人一票，产生大于等于总人数三十分之一的人选作为代表。社员代表在进行投票时也是一人一票制。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互助社的日常运行管理的决策。首届理事会成员由5名理事、1名理事长组成。理事会一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经理、理事、监事由理事会进行聘请。监事会成员有5人，监事长1人，主要负责互助社的监督工作，监事会会议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马屿镇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涉及的领域有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加工业等，主要业务范围为农产品保险、农产品货运保险以及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经营

的业务主要以农险为主。它是当地“三位一体”建设的组成成分之一，承载了政府发展农业互助保险来推动农业发展的厚望。农产品保险对应的是生产，保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农产品货运保险对应的是供销，从供和销两个方面来减小农户所面临的风险；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应的是信用合作，保障农户在融资增信方面遇到的问题。可以看出农村保险互助社切实保障了新型农村合作体系中的每一方面。同时，在农村保险互助社营运的过程中，历年获得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社员。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筹资方式有保费收入、社会捐赠、国家扶持等方式，同时也可以通过国债形式进行投资。

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在试点期间仅将申报的险种作为业务范围，具体的内容由试点方案中所规定的来安排。此外，互助社还聘请了专家来进行农险相关的指导。在理赔方面，成员遭遇灾害，到组织进行理赔，先由互助社到往现场，对损失的状况进行调查记录，并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理赔，按照单险种最低赔付额来赔付，剩余部分在年底统一足额赔付。在遭遇巨灾时，为维持农村保险互助社持续经营，规定单险种赔付金额不得高于该险种的保费收入的120%，总赔付金额不得高于互助社净资产的80%。在管理层面，浙江保监局颁布了《农村保险互助组织监管暂行办法》，按照文件规定，温州保监分局定期对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进行监管。地方政府承担互助社的风险管控工作。当地金融办、农办为互助社的人员安排提供相关建议，对组织的运营提供指导。

### 3.2.3 马屿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状况

截止至2018年，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已备案三大类险种包含大棚番茄种植保险、大棚黄瓜种植冻害保险等七个险种，这些险种贴近与当地农户的需求，能切实帮助农户有效抵御农业风险，解决农业保险产品滞后问题。同年实现保费收入21万元，保险金额561.69万元，覆盖农户710人，理赔9.5万元。其中，种植险保费收入16.68万元，保险金额237.97万元，覆盖农户691人，保障农耕地1983.1亩。同年2月末为止，累计承保大棚番茄种植保险、大棚黄瓜种植冻害保险等1983.1亩，毛芋货运险19车，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8笔，贷款金额115万元，保费收入16.68万元，理赔9.15万元，受益农户163户。截止2019

年 11 月末，已累计备案三大类 10 个险种，已承保覆盖农户 1309 人，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680.43 万元。

2019 年，马峪镇马涂村某村民作为全村的代表向互助社进行投保。投保的标的内容是村中两百亩大棚蔬菜。说明村民们开始认同农业互助保险，相信农业互助保险能为他们带来保障。根据保险合同，农户支付每亩地二十元的保费，遭受灾害时，最高可获赔 1200 元。

同时，互助社还与太平洋产险当地的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太平洋财险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互助社的经营管理提供强大的保障，为互助社提供农险分保服务，共同承担风险。建立共保协议，互助社负责接受农户的农险业务，太平洋财险为互助社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从险种开发到日常营运的管控，给互助社提供专业上的支持，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政府在财政上也给予了互助社一定的补贴，备案的险种可享受五成的优惠，例如，每亩需缴 108 元保费，政府补贴 54 元，一部分由互助社集体承担，剩余由农户来承担，大大减轻农户的压力，让农户获取红利的优惠。同时，为互助社提供分保的保险公司能够在出险时享受两成的补贴。目前，市政府积极争取来的 50 万补贴已经落实到位，2020 年已兑现 2019 年保费补贴 51.4 万元。根据互助社的实际需求，政府不断加大对互助社在补贴、风险补偿上的支持，同时，持续跟进互助社运行的成效，根据互助社的运行情况，对其制定进一步的补贴方案。

此外，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目前预估能保障 4000 亩地，且仍在进一步发展，不断扩大承保面积。马峪镇拥有蔬菜作物 10000 亩，甘蔗种植面积 7000 亩。一些露天蔬菜水果等作物长期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一旦出现灾害，损失将会非常惨重，极大影响到农户的经济水平。互助社根据农户实际需求提供险种，一些露天的蔬果能有对应的险种进行保障。同时，政府与基层组织也在不断推动新的险种开发，不断弥补曾经农业保险上的空白，与现有的商业保险共同合作，为农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障。

### 3.2.4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问题

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在运行过程中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也从中发现了我国在农业互助保险发展上有很大的不足，需要我们不断改进完善。

首先，在政策扶持上仍有所不足。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仍处于试点阶段，最终能不能发展成功，要通过不断地实践去验证。具体要怎么扶持，怎么补贴，需要有专业的考量。农村保险互助社与一般的商业保险公司不同，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以往的一些政策不一定能套用到互助社上，互助社将会享受不到某些先前制定的政策待遇。因此，需要政府发布适应于互助社发展的政策，使互助社能够更大程度地服务于农户，且维持自身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照顾到农户与互助社的利益。

其次是专业人才的匮乏。农险的险种设计、保险合同的订立都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人才的匮乏将会影响推行新的险种。因为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是由社员自主经营管理，投保农户具有双重身份，在农户专业素养不高的情况下，将会极大影响业务的标准化水平以及风险的把控程度。因此，互助社急需聘请专业的人才来指导互助社的管理经验工作，同时也要提供农户专业的培训，尽快适应互助社的管理工作。

再而，因为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发展时间不长，业务能力还不稳定。受农户观念以及互助社客观情况的影响，承保能力仍然不够强，农业保险覆盖面积也有限。因此，一旦发生重大灾害，将无法承担巨额的赔款。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成员包括 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 3552 名农户，可以看出实际参与的数量还十分的有限，保险范围也比较局限。若通过保额封顶等手段来回避风险，就会失去农户参保的意义。

最后，互助社提供的农险产品有限。目前经省银保监会备案的产品有 10 个险种，起初备案的险种仅为 7 个，虽然经过几年的努力发展增加到了 10 个，但是数量仍然较少。因为险种数量的限制，同时也拉低了互助社服务于农户的能力。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在发展的过程中应该不断发现农户没有被满足的需求，研发出新的险种，扩展其业务能力，扩大覆盖率，提升抵抗巨灾的能力。

### 3.2.5 马峪镇农村保险互助社经验总结

保险是通过一群人共同缴纳保费来集资建立保险基金，当其中个别个体遭受损失时，将风险分摊到每个人身上的一种分散风险的方式。因为，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才成立不久，从空间上来说，发展的范围有限，规模较小，此外，保险覆

盖率不高，业务较为单一，投保数量较少，导致筹集的资金不多，很难将风险有效的分散。加上投保农户较为集中，一旦受灾很有可能是大面积的损失，互助社将有可能面临亏损或者倒闭的结局。

另一方面，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作为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的创新，无论最终成功还是失败，都将成为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理论研究上的重要参考。在运营互助社时所采用的有效政策以及好的管理模式都将成为未来发展农业互助保险的重要依据。面对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抗风险能力较弱上，应加强政府的扶持力度，增加财政支持。制定相关政策为兴民农村保险互助社提供再保险服务，以增强其生存能力。同时，互助社成员即参保农户也应该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

## 4 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发展困境分析

### 4.1 政策层面

#### 4.1.1 政府扶持力度较低

在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是一种新型保险组织模式，对“三农”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农业保险面临着很大的风险，属于准公共产品，没有政府的大力扶持，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阻碍。例如，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经营的农村互助试点由于没有政策以及财政支持的缘故而最终以失败告终。现阶段，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组织覆盖率低，服务范围有限，市场份额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例如，马峪镇虽然在试点时得到了政府的一定扶持，但是缺乏长期的政策支持，不利于长期的持续发展，同时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各项业务也未加入支农惠农中。

#### 4.1.2 相关法律政策不够完善

农村保险互助社需要有法律的保障、政策的支持来维持长期的发展，它是保险互助组织的其中一个形式，不同于一般保险公司，是一种特殊的模式，由于在我国发展仍处于初步阶段，实践经验非常有限，在立法方面也存在这很大的空缺。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并没有提到有关保险互助组织的概念。2012年颁布了《农业保险条例》，它规范了我国农业保险要如何开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农民的措施，虽然在法律上，对农业保险有了补充，但是具体的细节问题上仍有很大的空缺，在实践的过程中难以操作。2015年颁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这一法律文件对保险互助组织的设立、组织机构、业务规则等方面进行了界定，但在具体细节上有很大的空缺，缺乏操作性。与农村保险互助社相关的立法相对较少，对于在法律层面如何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如何监管农业保险互助社几乎是空白的，因此在发展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没有法律依据去规范，增加了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阻碍其发展。所以，我国亟需出台能适应农村保险互助社发展的法律文案，起到规范和稳定作用。

### 4.1.3 监管不够到位

目前，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监管仍不够到位，还没有建立起适应农村保险互助社特点的监管规则。一方面，缺乏法律的规范。另一方面，是行业内没能建立起相应的监管规则。农村保险互助社是法人机构，规模小、覆盖人群窄、内部治理独特、在相对封闭环境运行，其在偿付能力、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产品管理以及准入退出等方面与一般的保险公司有很大的差异，仅仅是参考保险公司来进行监管容易出现问题。需要继续探索与农村保险互助社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其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 4.2 经营层面

### 4.2.1 风险覆盖率偏低

在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处于起步阶段，初期的资本规模不大，开设的险种也很少，农民在接受程度也有限，投保的人不多，保障的水平也受到了限制。如瑞安市马屿镇保险互助社在成立初期投入资金不高，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运资本 500 万元，备案的险种也仅仅 6 个，险种的种类数量，完全不能满足目前所面临的农业灾害风险，对于农户们的需求而言，风险覆盖率是偏低的，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资本注入，增加险种，扩大产业规模。

### 4.2.2 缺乏巨灾分散机制

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初期受到地理范围限制，如瑞安市的农村保险互助社仅设立在马屿镇，同时按照当地农业保险需求所提供的险种也有限，综合农户对于农业保险接受度不高的因素，导致保费收入受限，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再加上初始资金投入不多，面临巨灾，容易引发严重的财务危机。另一方面，受灾时受地理因素的影响，保险标的过于集中，容易形成大规模的损失，在同一时期会出现集中赔付的现象。总的来说，农村保险互助社面临着众多风险因素，对于还处在成长初期的农村保险互助社，总体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发生巨灾，将可能无法承担严重的后果。

### 4.2.3 专业人才匮乏

长年以来,我国保险行业一直都存在着缺乏专业性人才的现象。农业保险在经营与管理的过程中也同样需要技术性很强的人才。但是农村互助保险社不以盈利为目的,难以吸引到专业人才来经营管理。并且,农村保险互助社大多建立在乡村基层,环境较为艰苦,许多人为了更好的生活,更愿意去大城市发展,人才大量流失,留在乡村的普遍文化水平不高。

一方面,农村保险互助社的销售人员储备不足。农村的销售人员数量少,文化不高,专业素养低。由于农业保险在农村的接受度不高,农民对于这一行业存在抵触心理,行业逐渐萎靡,因此销售人员想要增加收入,更愿意离开乡村去城市打工。

另一方面,农村保险互助社极度缺乏精算人员和核保、核赔人员。我国农业保险精算、核保、核赔队伍弱小,农村保险互助社更是缺少这类人才。使得农村保险互助社在费率厘定、风险管理以及财务核算等方面遇到很大的阻碍,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监管与发展。

此外,农村保险互助社是社员自主管理的形式经营的。社员大多都是低收入群体,本身受教育水平不高,很难从专业的角度提供技术上的支持、进行良好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运行。农村保险互助社急需又懂保险又懂农业的专业性复合人才。

### 4.2.4 管理水平与服务水平不高

一方面,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处于发展初期,对于这一新型组织如何规范其内部管理还没有特别完善的政策建议。另一方面,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社员由参保农户组成,由社员进行组织的经营与管理。社员本身专业素养不高,缺乏管理与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也很难从内部形成一套较好的管理体系。在服务上,无法专业地向客户说明组织所提供的业务。在受灾后,不能高效率的处理好核赔理赔工作。由于规模的限制,抗风险能力很弱,提供的险种也很有限,因此能给农户提供的服务非常有限。

## 4.3 农户层面

### 4.3.1 农户经济状况

我国农业人口众多，农业产值占比较重，农业经济发展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乡村的经济水平与农业保险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乡村经济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农业保险的发展，农业保险的发展能带动乡村经济水平的发展。研究证明农户的收入水平影响农业保险需求，农户收入越高，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就越高。收入增加，农户有更多的资金支配，需求水平同时也得到提升。目前，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变得更有能力去选择农业保险。

对于农村保险互助社来说，要让其更好地运作起来，就需要更多地农户接受农业保险，加入到农村保险互助社来，这就要求农户有足够的资金去投保，因此为完善我国农业保险体系，提升农民经济状况是很有必要的。

### 4.3.2 缺乏保险意识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开展，农民生活环境有了改善，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保险意识有所提高，但城乡之间仍存在着差距。农村居民受教育水平较低，收入水平较低，风险防范意识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研究表明，农户越了解农业互助保险，就越愿意选择农业保险。但由于农业保险产品具有其特殊性，它不是真实存在的，看不见摸不着，它以合同的形式存在，村民不能直观地认识到产品，很难亲身体会到农业保险能带给他们的益处。受认知水平的限制，无法理解农业保险的必要性，因此当有人给他们推荐此类产品时容易产生防备，投保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农户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农业灾害的发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农户认为靠天吃饭，生死有命，买了农业保险，但是未遇到灾害就等于是白送了保险公司钱。此外，农户缺乏对农业保险的了解也与大多数农村地区交通不发达，信息闭塞有关。

农村保险互助社在我国起步较晚，作为新兴事物，很难马上被广大农户所接受。以往，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误解也进一步加强农户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排斥。

这就需要当地政府宣传部门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给农户提供一个能学习到农业保险知识的大环境。

## 5 完善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对策建议

### 5.1 政策方面

#### 5.1.1 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推动农村保险互助社相关政策支持，发挥政府在立法保障、组织推动、政策制定等方面的作用，让农村保险互助社能够良性运转。政府应该加大财政支持，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同时，将农村保险互助社纳入到国家支农惠农体系中去，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

加大政府对农业互助保险的补贴力度，减轻农户投保压力，减轻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负担。日本、法国的农业互助保险都受到了政府的扶持，补贴力度很大，使当地农业生产得到了很好地保障，借鉴国外经验，我国也有必要出台相关政策对农业互助保险进行保险费补贴，不仅如此，还需要因区域、环境的不同进行差别化补贴。

政府补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户较为关注的保费补贴，二是对农村保险互助社进行补贴，三是提高中央给予的补贴。首先，在保费补贴方面，不应该无差别对待，对于每个险种，要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况，提供与之相对应的补贴方式，使之能有效降低农民的投保成本，提高农民投保积极性。其次，政府可以提供农村保险互助社经营上的补贴以及税收上的优惠，降低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行成本，减轻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营上的压力。最后，因为基层的政府部门能给予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支持是有限的，所以相较于地方，中央的财政支持力度更让农村保险互助社能够吸引到人才、留住人才，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 5.1.2 完善法律法规

虽然我国出台过的一些法律中有提到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相关界定，但是并没有更为具体详细的准则，遇到的大部分问题很难用法律来规范。一方面，主要是因为我国在这一领域起步晚，没有足够多的实践经验来总结各类常见的问题，在法律的制定上有一定的难度。另一方面，国外的法律相对完善，但并不能完全

照搬。总的来说就是，政策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因此，我国亟需出台相关实施准则以及法律文案来明确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概念界定，尽可能详细的规范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保障范围、运作流程、管理机制等，为农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发生纠纷时能有法律进行指导，以达到客观公正保障利益双方权益的效果，同时也能减少因矛盾所产生的损失。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分析农业互助保险在立法上的共性，将一些成果的实践成果，结合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情况，应用到我国法律制定上。从组织的发起设立、组织形式等方面出发，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以弥补关键问题上的空缺。提高《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法律层次，针对其中的内容做出更为细节的解释，加强其在实际应用上的参考性，逐步将这一文件上升到法律规章层面。在修订《保险法》等法规时，可将农村保险互助社等组织的具体定义以及规定纳入进来，使得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存在有法可依。

### 5.1.3 加大监管力度

我国在监管农村保险互助社上仍有很大的空白，缺乏行业的规范。因此，我国应加快脚步，尽快颁布相关监管政策，详细制定监管的内容，参考国外监管经验，发现并填补监管漏洞，同时在试点过程中，发现监管问题，及时找出应对措施，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监管模式。面对个别特殊监管问题能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来解决。

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管。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准入等方面，针对各地区、各种保险业务的特点，建立灵活的内部监管制度。在运营过程中，能不断有所创新，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在风险发生时能及时得到处理。此外，还需积极配合地方监管部门以及政府的监督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监管。地方政府可以提供农村保险互助社运营、财务等方面的指导，在农村保险互助社遭遇风险时，起到风险处置的职责。

## 5.2 农村保险互助社方面

### 5.2.1 丰富农业保险险种，扩大覆盖面

首先，丰富农业保险险种。在设计产品时应从客户角度出发，考虑他们的真实需求以及消费水平等因素，明确农村保险互助社设计的险种是为了稳定农户生活水平、保障农业生产这一目标。积极研制适合农业需求的险种，增加具体的种类，从各个方面保障农户的利益。参考法国的经验，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可以通过以险养险的方式来弥补农业保险亏损大的风险，确保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是将农业保险与其他险种相结合。目前，为了相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我国有必要发展新型保险模式，如“订单农业+农业互助保险+期货”的模式等，在农户需求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开发出创新性的农业保险产品。

其次，扩大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覆盖面。在现有险种的基础上，扩大宣传，让更多的人接触到农业互助保险，让更多的农户愿意购买农业保险。试着推行强制保险，加大农业保险深度。同时，推广小麦、玉米、稻子等农业保险，增加试点范围，将农业互助保险覆盖到更多的基层地区。可以选取农业大省以及典型的以小农经济为主的省份进行实践，探索出适合我国农业大环境的农村保险互助社模式，将统一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找出共性部分进行规范，对于不同环境的地区制定差别性的方案，在有成功的实践后进行推广，扩大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覆盖面。

### 5.2.2 完善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分散机制

为维持农村保险互助社稳健经营，需要组织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政府以及保险市场的共同努力，给农村保险互助社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以提高其分散各种风险的能力。首先，农村保险互助社要依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来厘定费率，按照农户的需求来设计产品，并将产品扩大宣传，来达到保障农户以及分散风险的目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方法来降低风险。其次，由于目前开设农村保险互助社组织规模仍不大，而导致难以抵抗巨灾，因此需要扩大组织规模，将其发展成区域性的乃至全国性的组织，让其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互助组织。再者可以利用再保险，风险大的可选择多家再保险组织进行分保，充分

降低自身面临的风险。最后，建立农业保险巨灾风险的防范机制，如建立农业巨灾基金，通过巨灾风险准备金来维持组织运营的平衡。跟进基础设施，也能够分散一定的风险。同时，通过政府支持，提供巨灾分散的补贴以及贷款。

### 5.2.3 培育专业化人才

我国农村保险互助社处于专业性人才匮乏的状态。首先，建议将农业保险相关课程纳入到高校的学习计划中，设立专门的农业保险人才培育基地，培养出一批专业的保险人才，供给给农村保险互助社，以保证我国农业保险的持续发展。其次，农村保险互助社应定期对社员进行培训，增强理论基础以及实战能力，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强社员自身的保险素养，提升农村保险互助社成员的工作能力，使成员在决策和管理时做出专业的判断，实现真正地民主决议。再者，政府通过补贴来提高农村保险互助社成员的薪资，通过不同的薪资水平来激励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提升自我，也可以避免因薪资低而导致的离职，使保险组织更加稳定。最后，可以通过外聘保险公司专业人员来指导工作，缓解农村保险互助社缺乏人才的问题。

### 5.2.4 加大保费资金来源

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资本不足将大大影响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运营，同时，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筹资能力有限，因此农村保险互助社很有必要增强外部筹资能力，来维持组织的正常运转。

一方面，可以通过扩大农业互助保险的业务范围，增加农业保险相关的险种，或者通过以险养险的方式开展财产险、寿险等与农户利益相关的业务，也可以销售一些商业性质的农业保险来增加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保费收入，使组织良性运转。同时，不能忘记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主要职责，所有业务应围绕农户的需求展开。另一方面，农村保险互助社可以拓宽营销渠道，挖掘多种销售模式，加大对险种的宣传力度，让农户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农业保险，促使农户购买农业保险，以此增加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保费资金。

### 5.2.5 强化业务财务监督

农村保险互助社处在发展初期且在我国是一种新型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形式。在扩大试点的同时，财务上的监管也尤为重要。首先，农村保险互助社应选择业务能力较强的具有法律意识的财务工作人员来保证财务上的准确性以及规范性。由于管理者大多缺乏财务知识以及相应的法律意识，在进行管理时导致管理的不到位，因此更需要监管人员加强财务、资金运用上的指导，预防财务风险的发生。其次，需要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监管机制，来规范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财务决策。例如，应对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资本金使用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以大大降低财务风险。最后，政府应针对农村保险互助社颁布一些监管性的文件，参与外部审计，从外部对农村保险互助社进行财务监管，及时发现财务上的风险，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 5.2.6 加强与商业保险的合作

农村保险互助社处在初期发展阶段，需要增强风险的抵御能力，因此有必要加强与商业保险的合作。首先，一般商业保险已发展得较为成熟，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运营模式，农村保险互助社可以借鉴一般商业保险公司运行模式中与农业互助保险相适应的部分，来改善自身运营上的不足。同时，商业保险公司也能够为农村保险互助社提供再保险服务，以分散巨灾的风险。再者，商业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参股的形式加入农村保险互助社从而推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组织构建，改善原本的运营模式。

### 5.2.7 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细化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双向管理。努力健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规章，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明确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各自的职责。监事会做好内部监管的作用，随着农村保险互助社业务的增加，监管问题也随之增加，组织的财务以及整个运营过程都应该受到其监督控制。内部管理应细化到每一个部门，让每个部门都有制度作为依据进行管理。同时，要做好民主管理工作，让农村保险互助社真正由社员

管理，由社员共同决策，服务于每个社员。此外，还要定期做好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政策进行披露。

### 5.2.8 提供利民便民渠道

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最终目的是服务于农民，改善农业发展水平。因此，各种面向农户的渠道都应该给农户提供更多的便捷服务。目前可以通过直销、提供附加服务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素养等方式来进行改善。

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管理人以及客户都是投保农户，因此，直接营销的渠道更适用于农村保险互助社。对于农户来说，这样的销售方式更为方便快捷。一方面，村民想要投保，只需要直接去基层组织窗口办理。工作人员直接完成所有投保手续。这样大大减少时间以及人力成本，不管对于农户还是互助社来说都很方便。另一方面，村民在投保之后的流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都可以直接到农村保险互助社，由工作人员提供指导，进行及时处理。

附加服务是农户在农村保险互助社投保时取得的附加的服务，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但是如果附加服务质量不高，则会适得其反。目前，农村保险互助社发展的不够完善，在这方面仍有很大的不足，这就需要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意识，强化自身的服务水平，在现有基础上，给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例如，农业保险知识讲座、免费体检服务等。

农村保险互助社也需要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服务素养，特别是需要直接服务于客户的岗位。这就要求服务人员非常了解组织的农险产品特点以及农业保险知识，同时，还会善于沟通，能将重要的信息精确传达给农户，让农户买到适合自己的产品，在售后也能给客户提供专业的讲解与服务。农村保险互助社可以通过各类培训让相关工作人员从理论和实践上掌握如何科学地服务于客户，也可以通过激励手段，让工作人员认识到服务的重要性。

## 5.3 农户方面

### 5.3.1 提升农民经济水平

农民经济水平直接影响到农民的消费水平，尽管政府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补助会有一定的成效，但是经济水平的要素对于购买农业保险需求程度更为直接。

第一，工业反哺农业。大力发展产业经济，使资本流向农村。城乡之间的资本是可以流动的，城镇居民对农村进行投资，农民获取了一定收益亦或是长期性的收益，资本就进入了农村，农民就提高了收入。第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府的财政扶持，加强农村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减小城乡差距。建设水利设施来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公共设施的改善，让农户在农业生产时减少了一部分成本，同时也提高了收入。第三，提供高产量且能有效防病虫害的优质农作物品种以及新的种养殖技术。农户应积极学习现代化生产技术，提升自身素质，参加技术培训，来提高种养殖的出产率，达到提高收入水平的目的。第四，提升村民教育水平。可以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开设农业生产以及相关保险课程，更重要的是建立农村职业培训基地，来提升农户保险素养，加深农户对农业生产技术知识的了解，建立一个完善的培育体系，由一部分人带动身边的人一起学习，掌握能提升产量、提升经济效益的农业生产技术，培养出一批种、养殖能手，以此来增强农户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其收入。第五，加强农户社会制度保障。在乡村社会保障制度有所缺失，农民无法享受一些待遇且农村收入水平普遍不高，因此有必要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将医疗、失业、养老等列入保障体系之中。

### 5.3.2 提高农民保险意识

提高农民保险意识是发展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关键，因为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对农业保险产品的认可度直接影响到农户是否会购买农业保险产品。投保率关乎着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存亡。

首先，政府应通过各种途径来大力宣传农业互助保险，让农户能够充分接触以及理解其优势，提高对农业互助保险的认可度，挖掘农户的潜在需求。可以通

过新闻媒体、基层宣讲等方式从文化中、生活中渗透，让农户能潜移默化地改变自己的观念。让农户认识到农业互助保险的重要性，激发保险需求。其次，要保证农户自主经营的权利。例如法国农业互助保险，投保农户共同经营管理组织，形成了合作的意识，这种合作意识大大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促进了合作社的良性运转。农村保险互助社在经营时应避免政府对社员工作的过分干预，充分发挥农户之间的合作精神，使农村保险互助社内部更为紧密，形成互助的意识。最后，通过教育投入来增强农户保险意识。法国推行农民高学历以及科技兴农对法国农业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我国也可以借鉴法国的经验，加强政府对农民教育的投入。通过定期开设免费的专业培训、基层讲座、科普性的宣传等让农户有更多的机会学习到专业知识。但更重要的是要让农户意识到保持学习的观念，自主接受基础教育，整体提升文化水平。

## 参考文献

- [1] David Mayers, Clifford W. Smith. Contractual Provision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Conflict Control in Insurance Markets[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1981 (3).
- [2] David Mayers, Clifford W. Smith. Ownership Structure across Lines of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8 (2)
- [3] F. Fecher, D. Kessler, S. Perelman, P. Pestieau. Productive performance of the French insurance industry[J]. 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 1993 (1)
- [4] Hirofumi Fukuyama. Investigating productive efficiency and productivity changes of Japanese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J].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1997 (4)
- [5] Hong Zou, Chuanhou Yang, Mulong Wang, Minglai Zhu. Dividend decisions in the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mutual versus stock companies[J].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09 (2).
- [6] Joan Lamm-Tennant, Laura T. Starks. Stock Versus Mutual Ownership Structures: The Risk Implications[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1993 (1)
- [7] Maureen O'Hara.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Financial Firm[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1 (2)
- [8] Takashi Kurosaki, Marcel Fafchamps. Insurance market efficiency and crop choices in Pakistan[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2 (2)
- [9] 鲍雯, 徐洪水, 黄健, 傅晓燕. 全国首家保险互助社试点情况调查报告[J]. 金融发展评论, 2014(09)
- [10] 曾文革, 包李梅. 农业巨灾保险中政府财政补贴的法律思考[J]. 保险研究. 2011(01)
- [11] 陈文辉. 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 [12] 陈小梅. 中外农业互助保险制度的比较研究[J]. 北方经济. 2007(05)
- [13] 高垒. 农村保险互助社应以史为鉴[N]. 中国保险报, 2011 (002)
- [14] 公共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发展: 途径、标准与规模[J]. 孟春, 陈昌盛. 财政与发展. 2006(11)

- [15] 辜晓丹.对引入相互保险公司制度问题的若干思考[J].时代金融,2014(14)
- [16] 关卉.我国农业相互保险发展问题研究[D].吉林大学,2012
- [17] 郭建军.我国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情况及存在问题[J].决策咨询通讯. 2008(02)
- [18] 郭永利.互助合作保险与农民门当户对[J].中国保险. 2014(06)
- [19] 何文强.论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法律监管[J].法学评论. 2008(03)
- [20] 胡子君.农业互助保险制度的优势与创设构想[J].商业时代. 2014(10)
- [21] 黄小敏,王丽兰.我国农业巨灾风险现状及其保障体系的构建[J].安徽农业科学. 2010(28)
- [22] 黄延信.互助合作保险: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力保障——陕西、湖北两省发展农机互助保险情况调查[J].中国保险. 2013(07)
- [23] 江生忠.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研究[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 [24] 李春立,陈彦彦.相互制农业保险试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黑龙江农业科学,2009(06)
- [25] 李放,田甜,吴敏.我国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的困境及出路[J].新疆农垦经济. 2005(12)
- [26] 李鸿敏,冯文丽.基于提高覆盖率的农业互助保险研究——以河北省石家庄市为例[J].广东农业科学. 2014(01)
- [27] 李越,张峭,王克.农业互助合作保险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农业经济与管理, 2016(02)
- [28] 李泽昆.农业互助保险制度的实践及意义[J].商业文化(下半月). 2011(02)
- [29] 林青.政策性保险: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创新[J].商业研究. 2005(06)
- [30] 刘洁,阎东星.WTO 规则框架下的我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建设[J].法学杂志. 2004(01)
- [31] 刘金鼎.发展农业保险的出路——对内乡县农村互助保险情况的调查与思考[J].中国保险. 1997(01)
- [32] 刘志扬.创新农业保险体系的探讨——对青岛市农业保险运行的调研分析与建议[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 2009(01)
- [33] 龙文军,张显峰.农业保险主体行为的博弈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 2003(05)
- [34] 阮博.论公共政策的社会支持系统及其优化[J].理论与改革. 2011(06)

- [35]田野,胡迁,马明华.法国农业互助保险及对中国的启示[J].农村经济. 2005(10)
- [36]虞国柱,朱俊生.对相互保险公司的制度分析——基于对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调研[J].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8(05)
- [37]虞国柱,朱俊生.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制度的比较与选择[J].保险研究. 2010(09)
- [38]虞国柱.对于发展我国相互保险的一些认识(下)[J].中国保险,2016(01)
- [39]王海修,罗叶.我国农业互助保险模式的探索与政策建议[J].农村经济. 1997(09)
- [40]王红珠.论我国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建立[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0(02)
- [41]王明涛,夏厚俊.农业保险体系的微观基础——农业互助保险组织[J].农业经济. 2002(04)
- [42]王向阳.互助保险:我国农村保险的新模式[J].山东金融. 1994(04)
- [43]伍艳.论农业互助保险制度的构建:以广东为视角[J].南方金融. 2011(03)
- [44]徐雅焱,徐仲建,孙海良.4C理论视角下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营销策略[J].宁波经济(三江论坛),2016(11)
- [45]徐仲建,张苗玮.论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法律地位[J].宁波工程学院学报,2015(04)
- [46]姚海明,赵锦城.合作保险:我国农业保险模式的理性选择[J].农业经济问题,2004(09)
- [47]于璐娜,员军虎.走近农民办保险——北京产业协会农业互助保险试点调查[J].中国合作经济. 2008(06)
- [48]张德海,姜国富,赵悦.构建新型利益共同体——对宁波市村级保险互助社的另一种解读[J].保险理论与实践,2016(01)
- [49]张洪涛.保险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50]张秀玲.我国农业相互保险运行模式及其保险分摊问题研究[D].青岛大学,2008
- [51]张长利.财政扶持农业保险的法律形式比较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 2009(21)
- [52]张长利.农业互助合作保险问题初论[J].农业经济. 2009(08)
- [53]郑鸣.浅析互助保险中的几个基础性问题[J].北京社会科学.1997(03)

- [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课题组.农户互助合作保险参与意愿研究——以山东省诸城市特种动物养殖互助合作保险为例[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5(02)

## 后 记

时间过得很快，三年的研究生时光马上就要结束了，三年的所见所闻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看清很多东西，人生也有了方向。经过近一年的准备，毕业论文终于完稿，从收集资料开始到初稿到反复修改直至结束都非常顺利，真诚感谢身边所有人的支持与关怀。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他为人正直，客观公正，是我求学路上的一盏明灯。他总是能一针见血地指出我的问题，并给予我正确的引导。在指导论文的期间，多次安排会面，时时关注着我们论文的进度，每一各环节层层把关，用各种方式激励我们多次反复仔细地修改。每当我有疑问，都会及时解答。他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给予了我很大的鼓励。

其次，我要感谢所有给我上过课的老师，让我学到了许多专业相关的知识，增加了知识储备。他们亲切可爱，学识渊博，解答了许多我在研究生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思想上也受到了他们的影响，变得更加积极向上。

此外，还要感谢我的同学，大家一起学习，一起玩耍，互帮互助，让我能处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学习生活。感谢我的朋友们以及寝室的姐妹。感谢她们一直在鼓励着我，从她们身上我也学到了很多。与她们在一起的时光，我将终生难忘。此外，感谢一直默默支持我的家人，他们一直是我坚强的后盾，让我在学习的道路上没有后顾之忧。

即将迎来毕业之际，我将踏上新的旅程，感谢母校给了我充足的时间做好准备来走向美好的未来，我将不畏艰难，奋勇向前。